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向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印军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五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《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